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51号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523.13 万元、5,057.21 万元、3,149.97 万元和 5,266.66 万元，2021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37.7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2%、19.19%、15.19%和 17.7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及销往美国汽油割草机生产模式转变、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费和关税成本上涨所致。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6%、94.52%、94.55%和 95.55%，主要销售地区为美国、德国、法国、波兰等地区，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320.71 万元、-23.72 万元、653.96 万元和 129.47 万元。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汽油扫雪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

贴调查最终裁决，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反倾销税率为 201.99%，反补贴税率为 203.0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48 万元、13,350.34 万元、-23,730.00 万元和 7,714.36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贷款为 21,967.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平均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竞争对手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逐项量化分析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结合最近一期业绩情况分析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量化分析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政策变化情况、俄乌冲突、国际贸易摩擦及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及采购资金收支变动、海运费等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公司应付款项、付款义务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03.12 万元，拟用于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项目一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油类骑乘式割草机 6 万台的生产能力，骑乘式割草机为公司近年来根据客户需求新开发的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定型生产，并将于 2022 年 7 月出货销售；项目二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 22 万台的生产能力，为高功率规格的锂电产品。根据公司效益测算情况，项目一达产后毛利率预计为 25.22%，项目二达产后毛利率预计为 22.75%，高于公司现有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骑乘式割草机产品目前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需要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质；（2）项目二拟投产的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在规格型号、功能、技术、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结合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公司前次募投及同类产品建设项目已新增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高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在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

取得；(6) 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4) (6)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 (4)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 (5)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材料，前次募投项目“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58,495.89 万元，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26.18 万元，资金缺口 21,969.71 万元需公司以自筹资金继续投入。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整体项目尚有部分产线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但公司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目前进度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是否属于延期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 (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16.1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903.79 万元，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

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13日